實現科技法庭

中院數位法庭成果發表會 分享試辦經驗

蘇副院長肯定卷宗數位化成果 將有助堅強事實審之達成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使各法院瞭解數位卷宗在法庭之運用，於8月30日舉行「數位法庭成果發表會」，將試辦之經驗與運作模式與各法院分享。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臺高院陳宗鎮院長、刑事廳林俊益廳長、資管處郭瑞蘭處長，以及中部地區一、二審院檢首長、庭長及法官等百餘人出席，共同見證1年多來中院推行法庭數位化審理的初步成果。

發表會首先由該院李彥文院長說明試辦卷宗數位化之緣由及歷程，各種軟硬體設備均建置完成，可在法庭上順利運作，期藉此發表會展示如何操作數位卷宗及其附加之實益。李院長並感謝司法院全力支持及協助，同時感謝該院參與計畫同仁之辛勞。

接續由該院吳進發庭長帶領合議庭法官、公訴檢察官、書記官及法官助理進行法庭現場案例演練，展現數位卷證之功能主要作為交互詰問及證據調查之證據提示，具以下效能：1.調查證據精緻化－通譯可依訴訟之進行，將法庭螢幕切換為審理筆錄或數位卷證，並於提示數位卷證時能夠點選書籤（即證據索引目錄）、標示重點（畫線、畫圈及框選）、放大（提示現場圖、翻拍照片等）及旋轉數位卷證（提示地圖等），且法官可標記證據之關鍵部份予被告、證人觀看，以資精緻化證據調查程序，並省去卷證傳遞翻找時間。2.筆錄與影（音）檔同步－將錄影（音）檔案與電子卷宗相鑲嵌，案件審理時如遇被告爭執筆錄之真實性時，通譯即可點選該鑲嵌之錄影（音）檔案播放，當庭完成勘驗以釐清事實。

隨後由吳庭長介紹數位卷宗應用在法庭上之特色，續由李婉玉法官解說硬體之操作方法，介紹1.數位卷宗與紙本實體卷宗完全相同，即以紙本卷宗掃瞄成PDF電子檔，於提示證據或筆錄時，法院及檢、辯雙方無須再翻找卷頁而阻礙審理程序之進行。2.數位卷宗之書籤，即為紙本卷宗之卷證索引，兩者合而為一，且書籤經組合後，被告或證人不論其於卷內有幾次之陳述，均可加以整合在一起，不但利於閱讀，更利於彈劾，對於真實的發現有極大的助益。3.卷宗數位化後，所有參與法庭活動之人，均無須再攜帶大量卷宗到庭攻防，只須持載有該案數位卷宗之隨身碟到庭即可。4.數位卷宗之提示，可使通譯無須在審判長與證人、被告間來回往來，節省整個審判過程中提示卷證之時間，並可讓所有參與審判之人，均可同時觀看該提示之證卷，落實審判之透明與確實。5.數位卷證可以縮小、放大、移動頁面；順、逆時針翻轉頁面；以紅線、紅框或紅圓圈標示重點，讓閱者瞭解重點之所在，並集中在該部分為辯論。

蘇副院長於座談會致詞肯定中院實施卷宗數位化之成果，並表示以臺中地院之經驗為本，各院若能提出問題、移植經驗、司法院善用經驗，即可成為好的司法政策推動方向。另數位化法庭是科技進步之結果，何人最先主導、最早規劃，即可享受其成果，而臺中地院推動之法庭數位化工程於100年獲得司法節能競賽第二名之肯定。目前司法改革努力的方向之一即讓科技法庭之規劃可以實現，唯有司法與科技結合，方可達成有效率司法之終極目標。

繼由該院吳庭長進發、李法官婉玉等同仁發表運用數位化卷宗之心得，並由許旭聖庭長為總結，認為推行數位卷宗有攜帶方便、提升法官閱卷之效率、填補鑑定時段之空窗、有助裁判書之撰寫，以及雲端效能之利用與分享等優點；另可結合人民觀審制度，經由數位卷宗提示、調查與辯論之審理過程，觀審員得以見聞法庭公開之審理過程，將能有效的提升司法透明度，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及信賴。

在試辦經驗交流後，蘇副院長總結指出，期盼數位卷宗在資訊安全之前提下，日後能在法院審判實務上有更多元化之運用，並以此試辦成果為基礎，對於法庭實務及法官運用上能有所幫助，展現不同之審判風貌，落實第一審為堅實事實審之司法改革目標，體現司法為民之旨。

兩岸司法交流

中國及福建法官協會參訪南高分院與竹院



【本刊臺南訊】中國法官協會及福建省法官協會一行21人，由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江必新副院長率團，在邀訪單位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安排下，於8月20日參訪臺南高分院，由鄭玉山院長親自接待，並陪同參觀該院服務中心（見上圖）、圖書室及法官研究室。參訪團對於南高分院各項便民、禮民的服務措施連聲讚許，特別是對於圖書室及法官研究室寧靜優雅的氣氛，及各類參考書籍之完備，更是讚譽有加。

隨後鄭院長率同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與參訪團進行座談，會中鄭院長對參訪團到訪表達竭誠歡迎，並表示近年來兩岸透過法律人的交流，彼此增進不少瞭解，雙方司法制度雖異，然依法行政及司法為民理念相通，希望藉此機會就兩岸司法制度的現況互相溝通、交流。江副院長表示，兩岸法律人的交流，讓大陸在法律制度方面獲得許多寶貴經驗，此行重在傾聽臺灣各界對大陸法治建設與司法工作的建議，並學習臺灣有關司法改革的經驗。福建省法官協會馬新嵐會長則指出，希望兩岸法界人士攜手合作，做好司法為民、兩岸投資保障及司法互助。

最後雙方就刑事訴訟關於協商裁判及建構該制度應注意之事項、兩岸上級審法院發回更審之比率、兩岸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主體之範圍等議題，互相交換意見，討論熱絡，與會者咸感獲益良多。

【本刊新竹訊】訪問團一行並於8月17日至新竹地院參訪，由江德千院長親自接待，陳健順庭長及蕭凱義科長引導參觀竹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民刑事法庭等各項設施，訪賓對臺灣司法制度、竹院的各項作業流程、分案、審判程序等提出問題，均由陳庭長予以解答。

接著舉行座談，江院長致詞歡迎參訪團來院參訪，並介紹院史，以及甫於8月13日動土興建之新辦公大樓。會中江副院長表示，經此次參訪，深刻了解兩岸司法制度的異同，並稱許竹院為民服務、調解、協商制度等值得大陸效法；團員亦認為參訪活動對兩岸司法交流、人民福祉多所助益。活動在江院長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江副院長互贈紀念品後圓滿結束。

增進審理專業知識

金院舉辦工程實務研習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區實施小三通後，外地人士大量湧入，各項重大建設陸續展開，工程糾紛事件因而增加。有鑑於此，金門地院特於日前聘請曾任臺灣省及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理事長、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副教授之陳純森先生到院，講授工程與審判實務課程，增進法官在審理工程糾紛事件方面的專業知識。庭長、全體法官、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等踴躍參加。

陳教授於會中特別針對工程與法務關係作介紹，並對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契約法規、辦理工程按物價指數調整計價要點作闡釋，內容包括工程之設計、建築設計圖與竣工圖之差異、經費、成本計算、契約與原始設計圖之關係、建造執照與建築謄本面積之關係、違建、物價變動指數之計算、變更設計、承攬、轉包與分包、公家機關投標、調解或仲裁、工程漏項、建築結構、混凝土建材、擋土支撐之專業設計、常見之混凝土施工缺失、專業鑑定、法令規章等逐一講解。並特別就重大工程如何防止弊案之發生，施工材料品質之監督控管等，提出許多寶貴的經驗及意見，在其深入淺出、精闢的解說下，學員聚精會神傾聽，最後並提出不少工程上的相關問題，陳教授均一一回應。

徵 才

◎ 司法院湯德宗大法官徵公費助理1人

具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碩士學位以上（公法專長領域者尤佳）。熟悉電子資料庫（如WestLaw、Lexis）使用。依司法院聘僱人員支薪規定核支待遇。

意者請於9月7日前，將履歷表等，E-mail至cesung@judicial.gov.tw或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湯德宗大法官辦公室」收，詳見司法院網站。



彰化地院暑期工讀生結業 歡喜留影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自98年度起招募暑期工讀生，本年度已邁入第4年，招募13人，分配於各科室，協助辦理便民禮民、檔卷建檔等業務，並指定輔導員輔導；工讀同學須每日填寫工作日誌，每週送閱。

暑期工讀為期兩個月，彰院日前舉辦結業式，首先由蘇清恭院長致詞，說明從送閱之工作日誌可看出同學結合理論與實務，獲得許多之寶貴經驗，勉勵學生日後於各領域從事法律工作，都須有分析解決問題的能力；也分享準備各法律學科應試之心得，若考上國考進入司法機關服務，亦請秉持初衷盡心盡力為民服務。

接著由工讀生、輔導員、書記官長、各科室主管分享心得，工讀生均認將所學落實於實務，獲益良多。

新學林法
專業·實
政府採
GOVER
PROCUR
LA
一、本書
政府採購法
採取教科書
寫，讓讀者
，能配合
之條文，並
能予以一
瞭解整個
。二、本
解說時，
關所為之
使讀者能
務結合。
章節中附
常受理之
型，使讀者
之判斷理由
實務之見解
中輔以案例
讀者更易瞭
範之內容。
潘秀
定價：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ALT
LANS
ALTEC L
M6
搭配 iPad
可複誦法
可聆聽判
可分享司
音效強勁
還可
播放
充
www.Thinking
02-871
think
GROUP